

**臺北市 115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
能力競賽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理由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 署高字第 1145402090 號函 頒……辦理。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 高字第 1155401504 號函 頒……辦理。	變更年度，改依國教署最新年度計畫函示辦理。
五、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 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五、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變更 115 學年度之複賽承辦學校。
九、報名： (一)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17 時止。 (二)報名方式：……寄至萬 芳高中報名信箱……掛號郵 寄至萬芳高中教務處設備 組。	九、報名： (一)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17 時止。 (二)報名方式：……寄至建 國中學報名信箱……掛號郵 寄至建國中學教務處設備 組。	配合 115 學年度競賽時程調整報名日期，並修正收件承辦學校與信箱資訊。
十、競賽日期： 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十一、競賽地點： 臺北市 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 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十、競賽日期： 1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 十一、競賽地點： 臺北市立 建國高級中學	修正年度競賽日期與複賽辦理地點。
十二、競賽內容及方式： (二)競賽流程：(原條文直接呈現配當表)	十二、競賽內容及方式： (二)競賽流程： 實際流程以競賽公告為準。 (後接配當表)	增列彈性說明文字，以利後續依實際報名人數彈性微調流程。
十六、獎勵： (一)個人獎項：一等獎(數學 5、物理 4、化學 4、生物 4、地球科學 5)；二等獎(數學 6、物理 5、化學 5、生物 6、地球科學 6)；三等獎(數學 12、物理 11、化學	十六、獎勵： (一)個人獎項：一等獎(數學 5、物理 5、化學 5、生物 4、地球科學 4)；二等獎(數學 5、物理 5、化學 6、生物 4、地球科學 5)；三等獎(數	配合各學科參賽基數與評審共識，微調各學科一、二、三等獎之獲獎名額。

11、生物 11、地球科學 11)。	學 13、物理 11、化學 11、生物 13、地球科學 13)。	
十八、注意事項：	十八、注意事項及競賽規則：	修正標題。強調本點除行政注意事項外，亦具備試場實質紀律與違規扣分之「競賽規則」。
十八、注意事項： (四) 參賽同學一律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具有通訊功能的穿戴式裝置及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若有違反者扣總分 2 分。	十八、注意事項及競賽規則： (四) 計時器(含手錶)之鬧鈴功能需關閉，若有違反者扣總分 2 分。 (五) 參賽學生不可攜帶入試場的物品（其他可攜帶進入試場之物品，必要時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計算或生成式 AI 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	一、原第（四）款文字混雜，易生爭議。爰，將「計時器鬧鈴」與「違禁品定義」獨立設款規範。 二、針對新興科技進步，首度將「生成式 AI、拍攝、錄影」功能及「智慧型眼鏡類、耳機類」穿戴裝置明確納入禁止清單。 三、第（四）款文字增列「(含手錶)」，明確計時載具定義。
(承上) 若有違反者扣總分 2 分。	十八、注意事項及競賽規則： (六) 若有違反上述第五點者扣總分 10 分。凡涉及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情節嚴重者，則召開評審會議決議處置方式。	一、新興高科技舞弊隱蔽性高且危害競賽公平甚鉅，原規定的「扣總分 2 分」嚇阻力明顯不足，爰大幅加重違規罰則至「扣總分 10 分」。 二、增列「通知相關學校究辦」及

		「情節嚴重者召開評審會決議處置」強化競賽誠信教育強度與處分正當性。
十八、注意事項： (無此款)	十八、注意事項及競賽規則： (八)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報名時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配合特殊教育法與特殊需求學生應考權益，增列醫療輔具之申請與查驗機制，以兼顧試場公平與特殊應考需求。
十九、放棄聲明： ……並將正本以聯絡箱或掛號郵寄至萬芳高中教務處設備組。	十九、放棄聲明： ……並將正本以聯絡箱或掛號郵寄至建國中學教務處設備組，並請發文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正本)及承辦學校(副本)。	一、修正放棄聲明書之收件學校。 二、明定放棄資格時需「正式發文」給教育局及承辦學校，落實行政程序完備性。